

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更适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水平提供外来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扩展对儿童的基本服务的努力;

3.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下届会议深入地审议这个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 3409(XXX). 发展分析 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大会,

考虑到它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2(XXI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内建议的目标和政策的重要性,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47(LIV)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各国政府进行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报告,<sup>19</sup>其中载有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定义,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在工作上使用统一办法的可行性的报告,<sup>20</sup>

相信国家一级的统一规划是促进经济、社会和人文发展和为全球人民取得较好生活提供更多机会的最有效的工具之一,

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按

照其人民的意志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1. 认为把国家一级上包括国民经济所有公私部门的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看作是达成社会、经济、人文方面平衡发展的手段,这是恰当的;

2. 相信统一办法的适用是与实施基本的社会和经济的结构改革相关联的;

3. 确认除了其他措施以外,公共部门的加强将有助于进行切实有效的国家规划;

4. 请各国政府在适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7(LIV)号决议的规定;

5. 赞同在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里使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6. 赞扬秘书长为使秘书处范围内同发展事业的社会和经济方面有关的活动一体化而作的努力;

7. 请秘书长:

(a) 继续研究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问题,以便就这个问题草拟面向行动的准则的提案;

(b) 在秘书长按照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的规定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下一个两年期审查和评价编写报告的同时,编写一个关于各国政府适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要考虑到最近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c) 把这份报告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以便它们加以分析和提出适当的建议;

8. 要求在对《国际发展战略》执行两年期审查和评价时,充分考虑到上面第7段(b)和(c)内所述的报告;

9.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协商下,考虑到上面序文部分第3段所述报告,制定关于实际适用发展的统一办法的试验计划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sup>19</sup> 见E/CN.5/519。

<sup>20</sup> 见E/5480。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审查和评价《国际发展战略》时，一并分析和评价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决定把一个题为《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议这个问题的经济及社会方面。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四二〇次全体会议

3434(XXX). 传播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消息并动员有关的舆论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7(XXIX)号决议，其中规定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开始，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深信在会员国中传播消息并动员舆论，是使公众对人类住区问题增多认识的一项重要因素，并可因而促进在国际合作方面所需要的更多努力，

重申大众宣传为促进本基金会目的和宗旨的工具，至为重要，

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各国的政策、方案和发展的优先次序，鼓励和加强所有国家中动员舆论的努力，以支持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目标和政策；

2.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特别关切人类住区问题的其他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合作，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着手进行或加紧上面提到的广泛传播消息工作。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二次全体会议

3435(XXX). 联合国环境方案

大会，

忆及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通过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sup>21</sup>的建议二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七十四、八十五和一〇二，

忆及其特别是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国家对环境的国际责任和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5(XXVII)号、第 2996(XXVII)号和第 2997(XXVII)号决议，

忆及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6(XXIX)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4 段，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第四号决议，<sup>22</sup>谴责那些没有尽到责任来清除战争和侵略行为的物质残余——例如地雷——的殖民主义国家和(或)侵略者，并要求它们清除这些由它们的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残余，指明它们的位置，并对清除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认识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曾被外国占领和受到某些殖民主义国家所发动的战争的影响，人命和财产因而受到巨大的损失，

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充分的措施来保护和改善环境，特别包括继续和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 认识到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因上述战争的物质残余而受到阻碍，其中最重要的是继续留在它们领土内的地雷；

2. 谴责那些没有尽到责任来清除殖民战争的物质残余——特别是地雷——的殖民主义国家，并认为它们对被埋地雷的国家遭受的任何物质和精神损害负有责任；

3. 要求那些参加这些战争的国家立即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一切关于布雷的地区——包括指明这些地区的位置的地图——和地雷的类型的情报；

<sup>21</sup>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 和更正)，第二章，B 节。

<sup>22</sup> 参看 A/10217 和 Corr.1，附件一。